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
券投资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由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代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0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3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5
2.2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外部管理机构	6
2.5 信息披露方式	6
2.6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其他财务指标	7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7
3.4 报告期内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9
§ 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9
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	9
4.2 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10
4.3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11
4.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通用指标信息	12
4.5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13
4.6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13
4.7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情况	14
4.8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14
4.9 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14
4.10 基础设施项目未来发展展望的说明	14
4.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5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15
5.1 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15
5.2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15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16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16
5.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6
5.6 报告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16
5.7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16
5.8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5.9 报告期内基金资产重大减值计提情况的说明	16
§ 6 管理人报告	16

6.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17
6.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20
6.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20
6.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20
6.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21
6.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1
6.7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23
§ 7 托管人报告	23
7.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3
7.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收益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3
7.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4
§ 8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4
8.1 资产负债表	24
8.2 利润表	27
8.3 现金流量表	29
8.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1
8.5 报表附注	33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74
9.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74
9.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74
9.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75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75
§ 10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75
§ 11 重大事件揭示	76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76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76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76
11.4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	76
11.5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76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76
11.7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76
11.8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76
11.9 其他重大事件	76
§ 12 备查文件目录	78
12.1 备查文件目录	78
12.2 存放地点	78
12.3 查阅方式	78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 REIT	
场内简称	电建清源（扩位证券简称：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26	
交易代码	5080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36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4 年 3 月 28 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载体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等长期现金流为主要目的，通过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益并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价值，争取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和可持续、长期增值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固定收益投资两种投资策略，争取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和可持续、长期增值回报。 具体投资策略包括：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策略（包括初始投资策略、扩募收购策略、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融资策略、运营策略）及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立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基础设施项目价格波动风险，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等常规证券投资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每年至少分配一次，每年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配。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外部管理机构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松林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

	司	
--	---	--

2.2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五一桥水电站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四川中铁能源五一桥水电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水力发电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通过电网提供电力到用户，获取电费收入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四川省甘孜州九龙县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胡勇钦	郭明
	联系电话	(010)652155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jsfund.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95588
传真		(010)65215588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2A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		100020	100140
法定代表人		经雷	廖林

2.4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外部管理机构

项目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外部管理机构	外部管理机构
名称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松林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1号301室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39号	四川省石棉县安顺场镇安顺村四组1幢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国际俱乐部大厦C座12层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39号中国水电大厦	四川省石棉县安顺场镇安顺村四组1幢
邮政编码	100020	610000	625400
法定代表人	李强	吴旭良	万西林

2.5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jsfund.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2A 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2.6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3 月 15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收入	18,946,084.87
本期净利润	-1,051,890.95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63,387.96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基金总资产	1,079,392,985.91
期末基金净资产	1,069,044,463.23
期末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	100.97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03 月 15 日，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3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止。

3.2 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3 月 15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6726
期末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03 月 15 日，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3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止。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收益分配情况

3.3.1.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16,169,401.07	0.0404	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年累计	16,169,401.07	0.0404	-

3.3.1.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无。

3.3.2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3.2.1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1,051,890.95	-
本期折旧和摊销	12,148,753.45	-
本期利息支出	-	-
本期所得税费用	-639,104.28	-
本期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10,457,758.22	-
调增项		
1-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	1,070,000,028.62	-
2-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5,918,291.31	-
调减项		
1-收购基础设施项目所支付的现金	-1,069,367,935.52	-
2-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	-838,741.56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16,169,401.07	-

注：（1）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资本性支出等。

（2）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可供分配金额并不代表最终实际分配的金额。由于收入和费用并非在一年内平均发生，电价及收入受电力供需情况影响，电力供需受流域来水和用电需求等情况影响。所以不能按照本期占全年的时长比例来推算本基金全年的可供分配金额，敬请投资者理性看待。

3.3.2.2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3.4 报告期内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依据《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报告期内计提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631,474.92 元，基金托管人托管费 31,573.80 元。根据未经审计的数据测算，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预估运营管理费 4,731,065.57 元。本报告期本期净利润及可供分配金额均已根据测算扣减基金管理人管理费、基金托管人托管费、运营管理机构的运营管理费。以上费用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支付。

§ 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

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水电运营收入。五一桥水电站总装机容量 13.7 万千瓦，五一桥水电站 5 台机组发出的电能先通过变压器升压至 220kV，再通过一回 220kV 线路送至 500kV 九龙变电站并入四川电网。五一桥水电站的电力类型分为计划内电量和市场化电量，计划内电量可分为优先电量和留存电量。

基础设施项目采取委托管理的经营模式，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项目公司与电建水电开发公司、松林河公司共同签署《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以下简称“《运营管理协议》”），委托电建水电开发公司作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松林河公司作为运营管理实施机构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运营管理机构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低于运营管理机构管理的其他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水平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按照《运营管理协议》约定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与考核。

报告期内，五一桥水电站运营情况正常，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积极制定并推进一系列运营管理方案，促进五一桥水电站平稳安全运营。运营管理机构按计划对五一桥水电站进行检修技改工作，未发生安全事故。2024 年上半年，五一桥水电站发电量 13,917.8144 万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长 6.68%，主要系九龙河流域来水与去年同期相比较丰。

项目公司计划内及市场化电量、电价均根据项目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签署的《购售电合同》及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甘孜供电公司出具的确认函进行结算。电费结算原则上以月度为周期，电网公司一般在每月中下旬出具上月结算单。

根据项目公司已取得的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交易结算单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甘孜供电公司留州电量 2024 年 1-6 月预结算考核结算单，2024 年上半年五一桥水电站上

网电量为 13,687.7395 万千瓦时，较去年同期结算单上网电量下降 1.41%，主要系电网公司结算周期改变，2023 年 1-6 月结算单结算天数长于 2024 年 1-6 月结算单（2023 年 1-6 月结算单包含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共计 187 天上网电量，2024 年 1-6 月结算单包含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共计 182 天上网电量）。2024 年上半年五一桥水电站上网电量中，优先电量为 2,457.1671 万千瓦时，留存电量为 1,213.0000 万千瓦时，市场化电量为 10,017.5724 万千瓦时。

根据项目公司已取得的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交易结算单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甘孜供电公司留州电量 2024 年 1-6 月预结算考核结算单，2024 年上半年，五一桥水电站平均上网电价为 0.2883 元/千瓦时（含税，对应不含税电价 0.2551 元/千瓦时），较去年同期提高 8.43%。其中，优先电价为 0.3003 元/千瓦时（含税，对应不含税电价 0.2658 元/千瓦时），留存电价为 0.2858 元/千瓦时（含税，对应不含税电价 0.2529 元/千瓦时），市场化电价为 0.2856 元/千瓦时（含税，对应不含税电价 0.2528 元/千瓦时）。

4.2 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4.2.1 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五一桥水电站为水力发电企业，以水电项目投资和电力生产为主营业务，项目所在行业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 30.7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1%。其中，水力发电装机容量约 4.3 亿千瓦，同比增长 2.2%；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 7.1 亿千瓦，同比增长 51.6%；风电装机容量约 4.7 亿千瓦，同比增长 19.9%。

1~6 月，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46,57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1%，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为 44,354 亿千瓦时。从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62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8%；第二产业用电量 30,67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9%；第三产业用电量 8,52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7%；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6,75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0%。

随着技术进步和政策支持，中国水电行业有望继续保持稳定发展，作为清洁能源电源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发电行业绿色低碳发展转型，我国水力发电量将进一步提升，为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做出更大贡献。

4.2.2 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水电行业的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由国有企业主导，大型水电项目的建设运营多由国有大型电力企业负责，这些企业拥有强大的资金实力和技术优势。同时，水电行业的市场准入门槛较高，涉及资金投入、技术能力、环境保护、政策许可等多方面的要求，国家能源局等相关部

门对水电项目的审批和管理有严格的规定。

根据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国家能源局举行的新闻发布会消息，2024 年一季度，全国电力市场运行总体平稳，各电力交易中心累计组织完成市场化交易电量 14,248.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7%，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61.0%。从交易范围看，省内交易电量 11,379.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8%；跨省跨区交易电量 2,868.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4%，市场大范围优化配置资源效果持续显现。这些数据充分证明了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市场化交易电量持续上升。

同时，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推进，电力中长期交易已成为保障电力可靠供应、稳定电力价格的重要手段。从四川电力交易中心获悉，2024 年四川省内电力市场年度交易顺利收官，341 家发电企业、43,456 家电力用户和 244 家售电公司参加了年度交易。交易电量突破 2,500 亿千瓦时，再创新高，实现了自 2018 年以来的“7 连升”。此外，本次年度交易还首启省内绿电交易，交易电量突破 50 亿千瓦时，有效满足省内用户绿色消费需求。

4.3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4.3.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4.3.1.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四川中铁能源五一桥水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水电运营	18,314,723.55	100.00
2	其他收入	-	-
3	合计	18,314,723.55	100.00

4.3.1.2 管理人对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营业收入重大变化情况的分析

无。

4.3.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4.3.2.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四川中铁能源五一桥水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运营管理成本及运营管理服务费	4,731,065.57	23.87
2	折旧及摊销	6,021,237.43	30.38

3	财务费用	7,046,553.57	35.55
4	税金及附加	635,621.66	3.21
5	其他成本/费用	1,387,372.88	7.00
6	合计	19,821,851.11	100.00

4.3.2.2 管理人对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重大变化情况的分析
无。

4.3.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4.3.3.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四川中铁能源五一桥水电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4年3月15日 (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4年6 月30日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33.86
2	净利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32.75
3	息税折旧摊销前 利润率	(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 摊销)/营业收入×100%	%	62.33

注：净利率指标计算公式中的净利润调整为：财务报表净利润+本期计提的股东借款利息。

4.3.3.2 管理人对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财务业绩衡量指标重大变化情况的分析
无。

4.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通用指标信息

基础设施项目 2024 年上半年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2024 年上半年，五一桥水电站发电量 13,917.8144 万千瓦时。根据项目公司已取得的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交易结算单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甘孜供电公司留州电量 2024 年 1-6 月预结算考核结算单，上网电量为 13,687.7395 万千瓦时。2024 年上半年上网电量中，优先电量为 2,457.1671 万千瓦时，占上网电量 17.95%；留存电量为 1,213.0000 万千瓦时，占上网电量 8.86%；市场化电量为 10,017.5724 万千瓦时，占上网电量 73.19%。

根据项目公司已取得的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交易结算单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甘孜供电公司留州电量 2024 年 1-6 月预结算考核结算单，2024 年上半年，五一桥水电站平均上网电价为 0.2883 元/千瓦时（含税，对应不含税电价 0.2551 元/千瓦时）。其中，优先电价为 0.3003 元/千瓦时（含税，对应不含税电价 0.2658 元/千瓦时），留存电价为 0.2858 元/千瓦时（含税，对应不含税电价 0.2529 元/千瓦时），市场化电价为 0.2856 元/千瓦时（含税，对

应不含税电价 0.2528 元/千瓦时)。

4.5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及变化情况

基础设施项目的电费收入统一进入项目公司运营收支账户，基金管理人通过复核、确认运营管理机构每季度提交的季度预算，并经监管行复核无误后，将季度预算资金由运营收支账户划至基本户。项目公司日常经营支出经基金管理人复核通过后，由基本户执行划付。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入 17,470,947.02 元，主要为电费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714,513.04 元，主要为支付的维修技改费用、各项税费等。

4.5.2 对报告期内单一客户经营性现金流占比较高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重要现金流提供方为中电建西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售电公司”）。西南售电公司是原始权益人的全资子公司，西南售电公司与五一桥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从业务模式上看，西南售电公司与终端用户签署《四川省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购售电合同》，与五一桥公司签署《四川省售电公司与发电企业年度双边交易购售电合同》，西南售电公司赚取购售电差价。从现金流上看，五一桥公司根据其西南售电公司签署的合同和电网公司进行交易结算，与西南售电公司无直接现金往来。

2024 年，五一桥公司与西南售电公司签署《四川省售电公司与发电企业双边交易购售电合同》，约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西南售电公司从项目公司购电总量为 22,919.1 万千瓦时。截至 2024 年上半年末，五一桥公司已向西南售电公司销售市场化电量 6,414.7 万千瓦时（占 2024 年上半年上网电量 46.86%），2024 年上半年五一桥公司与西南售电公司交易的加权平均市场化电价为 0.2760 元/千瓦时（含税，对应不含税电价 0.2443 元/千瓦时）。

项目公司、售电公司、电力用户等电力市场主体相互间并不直接进行电力交付及交易结算，计划内电量和市场化电量均由电网公司为各市场主体提供输配电服务和电费结算服务。就本基金而言，项目公司直接现金流提供方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甘孜供电公司，穿透来看电力用户数量众多，现金流来源分散。

4.5.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无。

4.6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6.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无。

4.6.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无。

4.6.3 对基础设施项目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不符合借款要求情况的说明

无。

4.7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情况

4.7.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除基金成立时初次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的情况。

4.7.2 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变化情况及对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无。

4.8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无。

4.9 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根据项目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签署的《四川中铁能源五一桥水电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及公众责任险保险合同》，项目公司购买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及公众责任险，保险期限为自 2023 年 6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24 时止。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已出具暂保承诺函，承诺暂保期间如发生事故，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按照暂保函的约定承担项目百分之百的赔偿责任，并在正式保险单出具后办理理赔手续。本项目的暂保自投标文件递交之时（2024 年 5 月 29 日）自动生效，至正式保单生效前日 24 时止。正式保单生效的同时，暂保自动失效。暂保的保险责任以招标文件要求的保险合同条件和列明的保险责任、除外责任及有关免赔额和赔偿限额为基础，并以最终生效的保险合同为准。

本报告期内各项目未发生保险出险事项。根据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的中标通知书，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已被确定为中标人。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将尽快完成项目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保险合同续签和正式保单出具工作。

4.10 基础设施项目未来发展展望的说明

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随着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能源生产与消费革命战略的实施，电力行业发展势头强劲，装机容量、发电量持续增长。我国电

源结构将快速向绿色低碳安全高效转型，以水电、风电和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清洁能源项目将得到大力支持和发展的，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占比将进一步提高。国家战略规划的有力支撑与积极引导以及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区域强劲的电力消纳能力，为本基金未来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位于四川省甘孜州九龙县。四川省的经济发展对基础设施项目存续期稳定运营有重要影响。四川省是我国重要的现代制造业基地和西部工业大省，目前已形成电子信息、装备制造、能源电力、油气化工、钒钛钢铁、饮料食品、现代中药等优势产业和航空航天、汽车制造、生物工程及新材料等潜力产业。根据四川省统计局网站信息，2024年1-6月四川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2%。分行业看，2024年1-6月份，41个大类行业中有30个行业增加值保持同比增长。其中，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增长7.8%，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增长5.3%，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20.5%，非金属矿物制品增长8.8%，汽车制造业增长3.0%，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4.0%，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4.8%。四川省经济的稳定增长为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未来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将持续关注宏观经济变化与清洁能源行业政策变化，不断优化经营策略，力争进一步提升基础设施项目收益。同时，基金管理人将与运营管理机构密切配合，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责任，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保障生产经营持续稳定。

4.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固定收益投资	-
	其中：债券	-
	资产支持证券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17,521.93
4	其他资产	200.00
5	合计	617,721.93

5.2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5.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6 报告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200.00
3	应收利息	-
4	其他	-
5	合计	200.00

5.7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5.8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基金资产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投研、风险管理、基金估值运作、法律合规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

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设有完善的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基金投资市场的证券交易场所以及境内相关机构等。

5.9 报告期内基金资产重大减值计提情况的说明

无。

§ 6 管理人报告

6.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6.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5号文批准，于1999年3月25日成立，是中国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总部设在北京并设北京、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北京怀柔、武汉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等资格。

基金管理人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门，配备不少于3名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至少2名具备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

基金管理人在不动产研究领域经验丰富，及时把握不动产领域情况。公司在仓储物流、高速公路、地铁、市政基建、园区开发、铁路、公用事业等基础设施行业领域均配备专门的行业研究员，公司信用分析团队研究领域覆盖相应不动产行业。

截至报告期末，嘉实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共管理3只基础设施基金。

6.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乔良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年3月15日	-	13年	除管理本基金外，曾参与消费基础设施、产业园、物流园等其他基础设施管理工作。	2010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凯德商用中国有限公司投资与资产管理部助理总经理，期间主要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运营及资产管理，监督运营了凯德天津湾项目、天津凯德国贸项目、北京凯德太阳宫项目及北京首地大峡谷项目等基础设施项目。2015年12月至2018年6月加入嘉

					<p>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资产证券化及房地产金融业务。2018年6月至2019年9月，加入珠海东方瑞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总经理。</p> <p>2019年9月加入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产业投资部总监，负责实物资产投资。2023年6月至今，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从事基础设施基金运营管理工作，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p>
李国庆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年3月15日	-	7年	<p>除管理本基金以外，曾参与多个市政工程、消费基础设施、能源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和产业园区项目的投资管理工作</p> <p>2016年7月至2018年1月，任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助理，主要从事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主要从事企业战略客户投融资服务；2020年12</p>

						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工作，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
曹昶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 年 3 月 15 日	-	12 年	除管理本基金外，曾参与多个火电、风电、光伏、水电等能源基础设施的运营管理工作	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经济公司工程师，从事电力工程概预算编制和经济评价工作；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国际商务部主任工程师，负责集团国际板块重大项目的技术商务合同评审和投融资相关工作；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三部运营经理，从事公募 REITs 项目运营管理及投资研究工作；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设施

						基金投资管理部副总监，负责公募 REITs 项目市场开发、运营管理及投资研究工作，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
--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3）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从基金经理首次参与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者投资项目计算。

6.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6.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1、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分析

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完成了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并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项目公司开展了协定存款业务，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考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行过

程中产生的闲置资金进行有效投资，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

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营分析

(1) 基金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正常，基金管理人秉承投资者优先的原则审慎进行管理，未发生有损投资者利益的风险事件。

(2) 项目公司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正常。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密切合作，统筹抓好生产运营，保证基础设施项目安全、稳定运行。

6.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6.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6.6.1 宏观经济概况

上半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有效落实各项宏观政策，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生产稳定增长，需求持续恢复，就业物价总体稳定，居民收入继续增加，新动能加快成长，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

初步核算，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 616,836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30,660 亿元，同比增长 3.5%；第二产业增加值 236,530 亿元，增长 5.8%；第三产业增加值 349,646 亿元，增长 4.6%。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3%，二季度增长 4.7%。从环比看，二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0.7%。

6.6.2 行业概况及展望

(1) 电力供应安全稳定，电力消费稳中向好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 30.7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1%。其中，水力发电装机容量约 4.3 亿千瓦，同比增长 2.2%；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 7.1 亿千瓦，同比增长 51.6%；风电装机容量约 4.7 亿千瓦，同比增长 19.9%。

1~6 月，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46,57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1%，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为 44,354 亿千瓦时。从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62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8%；第二产业用电量 30,67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9%；第三产业用电量 8,52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7%；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6,75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0%。

(2) 《电力市场监管办法》和《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发布，电力监管更加全面有序，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提速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电力市场监管办法（2024）》于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相较于 2005 年版本，本次修订内容主要包括：1) 将电力市场监管对象明确为电力交易主体、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和提供输配电服务的电网企业等电力市场成员，电力交易主体增加售电企业、储能企业、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2) 根据关于电力交易机构独立规范运行相关要求，将“电力调度交易机构”调整为“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包括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3) 根据近年来电力市场交易品种和类型的多样化，电力市场规则被进一步细化为一个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和多个配套规则组成的完整体系。这些规则包括市场准入注册、交易组织、计量结算、信用管理、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则和细则。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人此前表示，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以来，我国电力市场建设取得积极成效，2023 年全国电力市场交易电量 5.67 万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比例从 2016 年不到 17% 上升到 61.4%。但各地在实际执行中还存在规则不统一、地方保护、省间壁垒等问题。《规则》作为国家发展改革委的部门规章，是正在组织编制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1+N”基础规则体系中的“1”，将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制修订的一系列电力市场基本规则等规范性文件提供依据。

(3) 能源法制定：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保障国家能源安全

2024 年 4 月 23 日，能源法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4 月 26 日，中国人大网公布能源法草案，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5 月 25 日面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草案》在健全能源规划体系，完善能源开发利用制度，加强能源市场体系建设，健全能源储备体系和应急制度，加强能源科技创新，强化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草案》第三章第二十二条明确，国家统筹水电开发和生态保护，严格控制开发建设小水电。开发建设水电站，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统筹兼顾防洪、生态、供水、灌溉、航运等方面的需要。

(4) 四川省加快建设世界级优质清洁能源基地，“西电东送”的重要枢纽位置愈发明显

2024 年 5 月 27 日，国务院新闻办举行“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四川省发展改革委领导表示，四川清洁能源得天独厚，正在推进水风光氢天然气等多能互补发展，加快建设世界级优质清洁能源基地，将能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四川是全国重要的水电基地，水电装机约 1 亿千瓦，装机规模和年发电量均居全国第一。四

川更大的优势还在于水风光互补，水电资源集中的大渡河、金沙江、雅砻江“三江”流域，同时也是风光资源最富集的区域。四川省正在推进雅砻江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建设，建成以后装机规模约 8,000 万千瓦。

四川是国家“西电东送”的重要枢纽。目前，已建成 7 条特高压直流、9 条 500 千伏交流的送电通道。近十年来，累计向长三角地区外送绿电超过 1.4 万亿度。去年四川外送华东地区的电量，相当于当地 6,000 万户家庭的年用电量。

根据四川省发改委、能源局印发《四川省“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的通知，四川省将重点推进川渝特高压交流目标网架建设，本质提升四川电网安全运行水平和抵御严重故障能力，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国家战略深入实施提供坚强电力保障。“十四五”期间全力建成甘孜—天府南—成都东、阿坝—成都东、天府南—重庆铜梁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及其配套 500 千伏工程，增强甘孜、阿坝特高压交流变电站的电力汇集能力，满足“十四五”投产大型水电站和风光基地送出需求，解决电网送出通道瓶颈制约，提高环成都都市圈、川北、川南、川东北等主要负荷中心供电能力。

6.7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1) 基金管理人制定并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关联方管理、关联交易决策及信息披露等工作。根据基金合同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础设施基金开展关联交易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2) 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预防和评估潜在利益冲突情况、防范利益冲突。

§ 7 托管人报告

7.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7.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收益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

人利益的行为。

7.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8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8.1 资产负债表

8.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8.5.7.1	149,285,636.85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衍生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7.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7.3	-
债权投资	8.5.7.4	-
其他债权投资	8.5.7.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7.6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8.5.7.7	8,764,465.09
应收清算款		-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存货	8.5.7.8	784,357.62
合同资产	8.5.7.9	-
持有待售资产	8.5.7.10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8.5.7.11	-
固定资产	8.5.7.12	912,332,411.87
在建工程	8.5.7.13	-
使用权资产	8.5.7.14	-
无形资产	8.5.7.15	5,868,154.43

开发支出	8.5.7.16	-
商誉	8.5.7.17	-
长期待摊费用	8.5.7.1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7.19.1	2,277,560.05
其他资产	8.5.7.20	80,400.00
资产总计		1,079,392,985.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8.5.7.21	-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8.5.7.22	6,874,424.46
应付职工薪酬	8.5.7.23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31,474.92
应付托管费		31,573.8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8.5.7.24	2,106,709.60
应付利息	8.5.7.25	-
应付利润		-
合同负债	8.5.7.26	90,284.10
持有待售负债		-
长期借款	8.5.7.27	-
预计负债	8.5.7.28	-
租赁负债	8.5.7.29	-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7.19.2	-
其他负债	8.5.7.30	614,055.80
负债合计		10,348,522.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5.7.31	1,070,000,028.62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8.5.7.32	-
其他综合收益	8.5.7.33	-
专项储备		96,325.56
盈余公积	8.5.7.34	-
未分配利润	8.5.7.35	-1,051,890.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9,044,463.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9,392,985.91

注：（1）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2.6726 元，基金份额总额 400,000,000.00 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8.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8.5.19.1	617,521.93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衍生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清算款		200.00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长期股权投资	8.5.19.2	1,069,849,000.00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070,466,721.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31,474.92
应付托管费		31,573.8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其他负债		155,342.88
负债合计		818,391.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70,000,028.62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351,698.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9,648,330.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0,466,721.93

8.2 利润表

8.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一、营业总收入		18,946,084.87
1. 营业收入	8.5.7.36	18,314,723.55
2. 利息收入		631,361.32
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7.37	-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7.38	-
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7.39	-
7. 其他收益	8.5.7.40	-
8. 其他业务收入	8.5.7.41	-
二、营业总成本		20,491,336.41
1. 营业成本	8.5.7.36	18,234,517.49
2. 利息支出	8.5.7.42	-
3. 税金及附加	8.5.7.43	1,177,326.89
4. 销售费用	8.5.7.44	-
5. 管理费用	8.5.7.45	15,798.86
6. 研发费用		-
7. 财务费用	8.5.7.46	52,450.05
8. 管理人报酬		631,474.92
9. 托管费		31,573.80
10. 投资顾问费		-
11. 信用减值损失	8.5.7.47	16,875.53
12. 资产减值损失	8.5.7.48	-
13. 其他费用	8.5.7.49	331,318.87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1,545,251.54
加：营业外收入	8.5.7.50	-
减：营业外支出	8.5.7.51	145,743.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0,995.23
减：所得税费用	8.5.7.52	-639,104.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1,890.95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1,890.9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51,890.95

8.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一、收入		467,298.31
1. 利息收入		467,298.31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业务收入		-
二、费用		818,996.60
1. 管理人报酬		631,474.92
2. 托管费		31,573.80
3. 投资顾问费		-
4. 利息支出		-
5. 信用减值损失		-
6. 资产减值损失		-
7. 税金及附加		-
8. 其他费用		155,947.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1,698.2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1,698.2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1,698.29

8.3 现金流量表

8.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3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67,517.02
2.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5.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
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53.1	192,53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60,050.54
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4,645.97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189.29
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53.2	765,82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6,66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63,387.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53.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495.58
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37,564,415.79
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53.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7,602,911.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602,911.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1,070,000,028.62
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53.5	425,06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0,425,091.96
24. 赎回支付的现金		-
25.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
26.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7. 分配支付的现金		-
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53.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425,091.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285,568.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285,568.55

8.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回基础设施投资收到的现金		-
2. 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6.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8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80.97
8. 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支付的现金		1,069,849,000.00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9,849,80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807,624.03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1,070,000,028.62
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06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0,425,091.96

16. 赎回支付的现金		-
17.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8. 分配支付的现金		-
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425,091.96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7,467.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7,467.93

8.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70,000,028.62	-	-	-	-	-	-	1,070,000,028.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96,325.56	-	-1,051,890.95	-955,565.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051,890.95	-1,051,890.95
(二) 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96,325.56	-	-	96,325.56
其中：本期提取	-	-	-	-	441,467.99	-	-	441,467.99
本期使用	-	-	-	-	-345,142.43	-	-	-345,142.43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0,000,028.62	-	-	-	96,325.56	-	-1,051,890.95	1,069,044,463.23

8.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3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70,000,02 8.62	-	-	-	1,070,000,0 28.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 列)	-	-	-	-351,698. 29	-351,698.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51,698. 29	-351,698.29
(二)产品持有人申 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0,000,02 8.62	-	-	-351,698. 29	1,069,648,3 30.3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至-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经雷

梁凯

李袁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8.5 报表附注

8.5.1 基金基本情况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926号《关于准予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6年,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070,000,028.62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4)第010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3月1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00,000,000.00份基金份额,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归基金财产所有,不折算为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31号核准,截至2024年3月27日,本基金上市交易份额数量为119,719,614.00份(不含场内限售份额数量)。本基金自2024年3月28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在上交所上市后,场内份额可以上市交易,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参与上交所场内交易或在本基金开通上交所基金通平台业务后进行场外份额转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AAA级信用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除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因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基础设施项目购入、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或基础设施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

本基金初始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为四川中铁能源五一桥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持有的位于四川省甘孜州九龙县的五一桥水电站项目。本基金购买项目公司股权的具体交易步骤如下:

于2007年11月11日,电建水电开发公司收购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的母公司中铁能源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和2014年11月5日,中铁能源公司和电建水电开发公司分别作出股东决议,同意项目公司吸收合并原母公司中铁能源公司,合并完成后,项目公司成为电建水电开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于2024年3月18日,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基础设施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成立,同日,本基金出资人民币1,069,849,000.00元认购其全部份额。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为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资本”),于2023年12月28日嘉实资本代表专项计划与电建水电开发公司就项目公司100%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对该协议

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 634,147,071.05 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已全部支付完毕。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专项计划自电建水电开发公司取得项目公司 100% 股权并于当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嘉实资本代表专项计划与项目公司签订了《股东借款协议》，专项计划向项目公司提供借款合计人民币 435,220,864.47 元，借款期限自借款到达项目公司指定账户之日(含)起，至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期到期日(即 2058 年 10 月 31 日)(不含)止。

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基金持有专项计划全部份额，专项计划直接持有项目公司 100% 股权。

中电建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原始权益人。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

8.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8.5.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8.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4 年 3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3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8.5.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5.4.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8.5.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及下属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8.5.4.3 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基于在合并中取得的相关组合是否至少具有一项投入和一

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进一步判断其是否构成业务。

8.5.4.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基金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基金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基金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基金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8.5.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5.4.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无。

8.5.4.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仅持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 and 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本集团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账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以外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一方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8.5.4.8 应收票据

无。

8.5.4.9 应收账款

无。

8.5.4.10 存货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且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的存货，本集团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5.4.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本基金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基金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8.5.4.12 投资性房地产

无。

8.5.4.13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运输设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仪器仪表及试验设备、电力工业专用设备以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寿命为 8 年-55 年，预计净残值率为 0%-3%，年折旧率为 1.76%-12.38%。

办公设备的预计使用寿命为 3 年-10 年，预计净残值率为 0%-5%，年折旧率为 9.70%-33.33%。

运输设备的预计使用寿命为 6 年-10 年，预计净残值率为 3%，年折旧率为 9.70%-16.17%。

机械设备的预计使用寿命为 6 年-22 年，预计净残值率为 3%-5%，年折旧率为 4.41%-16.17%。

电气设备的预计使用寿命为 6 年-35 年，预计净残值率为 0%-5%，年折旧率为 2.77%-16.67%。

仪器仪表及试验设备的预计使用寿命为 6 年-8 年，预计净残值率为 0%，年折旧率为 12.5%-16.67%。

电力工业专用设备的预计使用寿命为 5 年-22 年，预计净残值率为 0%-5%，年折旧率为 4.41%-19.8%。

其他设备的预计使用寿命为 3 年，预计净残值率为 3%，年折旧率为 32.3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5.4.14 在建工程

无。

8.5.4.15 借款费用

无。

8.5.4.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应用软件等，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5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应用软件

应用软件按预计可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d)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8.5.4.17 长期待摊费用

无。

8.5.4.18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8.5.4.19 职工薪酬

无。

8.5.4.20 应付债券

无。

8.5.4.21 预计负债

无。

8.5.4.22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8.5.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8.5.4.24 持有待售

无。

8.5.4.25 公允价值计量

无。

8.5.4.26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

8.5.4.27 收入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电力销售

本集团电力销售收入以取得电网公司确认的上网电量统计表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

本集团确认收入时，对于本集团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集团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销售的商品或服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项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8.5.4.28 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包括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8.5.4.29 租赁

无。

8.5.4.30 政府补助

无。

8.5.4.3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基金管理人计算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每年至少分配一次，每年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配。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5.4.32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8.5.4.3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持有的项目公司在四川省甘孜州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8.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8.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8.5.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8.5.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8.5.6 税项

(a) 本基金及专项计划适用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b) 本集团内项目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税基为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税率为13%/3%，税基为应纳税增值额(除简易征收外，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1%/5%，税基为应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税率为3%，税基为应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2%，税基为应纳的增值税税额；

房产税税率为1.2%，税基为房产原值；

水资源税税率为0.005元/千瓦时，税基为实际发电量；

项目公司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第一条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项目公司延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

8.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8.5.7.1 货币资金

8.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149,285,636.85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149,285,636.85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149,285,636.85

8.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49,285,568.55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68.30
小计	149,285,636.85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149,285,636.85

8.5.7.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无。

8.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无。

8.5.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7.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无。

8.5.7.3.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8.5.7.4 债权投资

8.5.7.4.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8.5.7.4.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8.5.7.5 其他债权投资

8.5.7.5.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8.5.7.5.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8.5.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7.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8.5.7.6.2 报告期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8.5.7.7 应收账款

8.5.7.7.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1年以内	8,943,331.72
1—2年	-
小计	8,943,331.72
减：坏账准备	178,866.63
合计	8,764,465.09

8.5.7.7.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943,331.72	100.00	178,866.63	2.00	8,764,465.09
其中：第三方组合	8,943,331.72	100.00	178,866.63	2.00	8,764,465.09
合计	8,943,331.72	100.00	178,866.63	2.00	8,764,465.09

8.5.7.7.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8.5.7.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8,943,331.72	178,866.63	2.00
合计	8,943,331.72	178,866.63	2.00

8.5.7.7.5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无。

8.5.7.7.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8.5.7.7.7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8,943,331.72	100.00	178,866.63	8,764,465.09
合计	8,943,331.72	100.00	178,866.63	8,764,465.09

8.5.7.8 存货

8.5.7.8.1 存货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84,357.62	-	784,357.62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合计	784,357.62	-	784,357.62

8.5.7.8.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无。

8.5.7.8.3 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8.5.7.8.4 报告期内合同履约成本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8.5.7.9 合同资产

8.5.7.9.1 合同资产情况

无。

8.5.7.9.2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8.5.7.9.3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8.5.7.10 持有待售资产

无。

8.5.7.11 投资性房地产

8.5.7.11.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8.5.7.11.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8.5.7.11.3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项目情况

无。

8.5.7.12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固定资产	912,332,411.87
固定资产清理	-

合计	912,332,411.87
----	----------------

8.5.7.12.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机械设备	电气设备	仪器仪表及试验设备	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	-	-	-	-	-	-	-	-	-
2. 本期增加额	794,458,940.37	-	993,469.87	-	1,360,843.56	251,411.89	25,385,273.16	114,160.96	101,863,261.89	64.05	924,427,425.75
购置	-	-	-	-	-	-	38,495.58	-	-	-	38,495.58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	-	-	-	-
取得子公司	794,458,940.37	-	993,469.87	-	1,360,843.56	251,411.89	25,346,777.58	114,160.96	101,863,261.89	64.05	924,388,930.17
其他原增加	-	-	-	-	-	-	-	-	-	-	-
3. 本期减少额	-	-	-	-	-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	-	-
其他原减少	-	-	-	-	-	-	-	-	-	-	-
4. 期末余额	794,458,940.37	-	993,469.87	-	1,360,843.56	251,411.89	25,385,273.16	114,160.96	101,863,261.89	64.05	924,427,425.75
二、累计折旧											
1. 期	-	-	-	-	-	-	-	-	-	-	-

初 余 额											
2. 本 期 增 加 额	5,713 ,444. 66	-	69,30 1.71	-	96,08 5.94	10,17 3.52	456,2 54.28	5,119 .64	5,744 ,634. 13	-	12,09 5,013 .88
本 期 计 提	5,713 ,444. 66	-	69,30 1.71	-	96,08 5.94	10,17 3.52	456,2 54.28	5,119 .64	5,744 ,634. 13	-	12,09 5,013 .88
其 他 原 因 增 加	-	-	-	-	-	-	-	-	-	-	-
3. 本 期 减 少 金 额	-	-	-	-	-	-	-	-	-	-	-
处 置 或 报 废	-	-	-	-	-	-	-	-	-	-	-
其 他 原 因 减 少	-	-	-	-	-	-	-	-	-	-	-
4. 期 末 余 额	5,713 ,444. 66	-	69,30 1.71	-	96,08 5.94	10,17 3.52	456,2 54.28	5,119 .64	5,744 ,634. 13	-	12,09 5,013 .88
三、减 值 准 备											
1. 期 初 余 额	-	-	-	-	-	-	-	-	-	-	-
2. 本 期 增 加 额	-	-	-	-	-	-	-	-	-	-	-
本 期 计 提	-	-	-	-	-	-	-	-	-	-	-
其 他 原 因 增 加	-	-	-	-	-	-	-	-	-	-	-
3. 本 期 减 少 金 额	-	-	-	-	-	-	-	-	-	-	-
处 置 或	-	-	-	-	-	-	-	-	-	-	-

报废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88,745,495.71	-	924,168.16	-	1,264,757.62	241,238.37	24,929,018.88	109,041.32	96,118,627.76	64.05	912,332,411.87	
2. 期初账面价值	-	-	-	-	-	-	-	-	-	-	-	-

8.5.7.12.2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8.5.7.12.3 固定资产清理

无。

8.5.7.13 在建工程

无。

8.5.7.13.1 在建工程情况

无。

8.5.7.13.2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无。

8.5.7.13.3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8.5.7.13.4 工程物资情况

无。

8.5.7.14 使用权资产

无。

8.5.7.15 无形资产

8.5.7.15.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5,847,959.52	-	-	73,934.46	5,921,893.98
购置	-	-	-	-	-	-
内部研发	-	-	-	-	-	-
取得子公司	-	5,847,959.52	-	-	73,934.46	5,921,893.98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5,847,959.52	-	-	73,934.46	5,921,893.9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9,429.65	-	-	14,309.90	53,739.55
本期计提	-	39,429.65	-	-	14,309.90	53,739.55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39,429.65	-	-	14,309.90	53,739.5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	-	-	-	-	-	-

少金额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5,808,529.87	-	-	59,624.56	5,868,154.43
2. 期初账面价值	-	-	-	-	-	-

8.5.7.15.2 无形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8.5.7.16 开发支出

无。

8.5.7.17 商誉

8.5.7.17.1 商誉账面原值

无。

8.5.7.17.2 商誉减值准备

无。

8.5.7.17.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无。

8.5.7.18 长期待摊费用

无。

8.5.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8.5.7.19.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183,733.68	2,277,560.0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合计	15,183,733.68	2,277,560.05

8.5.7.19.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8.5.7.19.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277,560.0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8.5.7.19.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无。

8.5.7.19.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8.5.7.20 其他资产

8.5.7.20.1 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预付账款	10,000.00
预缴车船使用税	2,400.00
预付工程款	68,000.00
合计	80,400.00

8.5.7.20.2 预付账款

8.5.7.20.2.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1年以内	-
1-2年	-
2年以上	10,000.00
合计	10,000.00

8.5.7.20.2.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四川中油九洲北斗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2021年5月18日	预付车辆燃油费
合计	10,000.00	100.00	-	-

8.5.7.20.3 其他应收款

8.5.7.20.3.1 按账龄列示

无。

8.5.7.20.3.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无。

8.5.7.20.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无。

8.5.7.20.3.4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8.5.7.20.3.5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无。

8.5.7.21 短期借款

无。

8.5.7.22 应付账款

8.5.7.22.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应付材料款	68,894.00
应付暂估款	262,993.00
应付质量保证金	855,356.89
应付运营管理费	4,731,065.57
应付安全生产费	245,000.00
预列电力销售费用	158,569.65
应付采购款	43,500.00
其他	509,045.35
合计	6,874,424.46

8.5.7.2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8.5.7.23 应付职工薪酬

8.5.7.23.1 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无。

8.5.7.23.2 短期薪酬

无。

8.5.7.23.3 设定提存计划

无。

8.5.7.24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费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增值税	1,585,383.81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56,155.53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075.88
教育费附加	21,645.53
房产税	-
土地使用税	-
土地增值税	-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430.35
印花税	6,477.17
水资源税	345,656.72
其他	40,884.61
合计	2,106,709.60

8.5.7.25 应付利息

无。

8.5.7.26 合同负债

8.5.7.26.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预收电力销售款	90,284.10
合计	90,284.10

8.5.7.26.2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8.5.7.27 长期借款

无。

8.5.7.28 预计负债

无。

8.5.7.29 租赁负债

无。

8.5.7.30 其他负债

8.5.7.30.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其他应付款	160,612.87
预提费用	166,242.93
应交库区基金	287,200.00
合计	614,055.80

8.5.7.30.2 预收款项

8.5.7.30.2.1 预收款项情况

无。

8.5.7.30.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8.5.7.30.3 其他应付款

8.5.7.30.3.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关联方往来款(附注 8.5.14.2)	50,166.66
其他单位往来款	110,446.21
其他	-
合计	160,612.87

8.5.7.30.3.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8.5.7.31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400,000,000.00	1,070,000,028.62
本期末	400,000,000.00	1,070,000,028.62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0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基金财产所有，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8.5.7.32 资本公积

无。

8.5.7.33 其他综合收益

无。

8.5.7.34 盈余公积

无。

8.5.7.35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1,051,890.95	-	-1,051,890.9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认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051,890.95	-	-1,051,890.95

8.5.7.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 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期	合计
营业收入	-	-
- 电力投资与运营收入	18,314,723.55	18,314,723.55
合计	18,314,723.55	18,314,723.55
营业成本	-	-
- 人工费	17,900.00	17,900.00
- 材料费	10,431.91	10,431.91
- 库区基金	777,111.34	777,111.34
- 运营管理费	4,731,065.57	4,731,065.57
- 固定资产折旧费	12,093,524.91	12,093,524.91
- 无形资产摊销费	39,429.66	39,429.66
- 其他	565,054.10	565,054.10
合计	18,234,517.49	18,234,517.49

8.5.7.37 投资收益

无。

8.5.7.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8.5.7.39 资产处置收益

无。

8.5.7.40 其他收益

无。

8.5.7.41 其他业务收入

无。

8.5.7.42 利息支出

无。

8.5.7.43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 30日
增值税	-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247.49
教育费附加	61,348.51
房产税	25,662.00
土地使用税	103.77
土地增值税	-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898.99
印花税	333,703.89
车船使用税	2,400.00
资源税	406,751.67
内部借款利息增值税附加	204,210.57
其他	-
合计	1,177,326.89

8.5.7.44 销售费用

无。

8.5.7.45 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 6月30日
固定资产折旧费	1,488.97
无形资产摊销费	14,309.89
合计	15,798.86

8.5.7.46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 30日
----	--

银行手续费	2,283.39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50,166.66
其他	-
合计	52,450.05

8.5.7.47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945.5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0.00
其他	-
合计	16,875.53

8.5.7.48 资产减值损失

无。

8.5.7.4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
审计费	166,379.65
信息披露费	44,383.68
评估费	55,479.60
开户费	400.00
银行手续费	205.00
其他	64,470.94
合计	331,318.87

8.5.7.50 营业外收入

8.5.7.50.1 营业外收入情况

无。

8.5.7.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无。

8.5.7.51 营业外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
对外捐赠	-
送出线路销项税	145,743.69
其他	-
合计	145,743.69

8.5.7.52 所得税费用

8.5.7.52.1 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636,572.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31.33
合计	-639,104.28

8.5.7.52.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
利润总额	-1,690,995.2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7,930.6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85,241.4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5,029.1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3,235.6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合计	-639,104.28

8.5.7.53 现金流量表附注

8.5.7.5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
收到所得税退税款	3,430.00
存款利息收入	189,103.52
合计	192,533.52

8.5.7.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
银行手续费	3,168.39
库区基金	489,911.34
交割审计费	100,000.00
中登登记费	64,190.94
其他	108,556.65
合计	765,827.32

8.5.7.5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8.5.7.5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8.5.7.5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
基金募集期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425,063.34
合计	425,063.34

8.5.7.5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8.5.7.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8.5.7.5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51,890.95
加：信用减值损失	16,875.53
资产减值损失	-
固定资产折旧	12,095,013.88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53,739.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450.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31.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355.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2,453.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66,901.33
利息净收入(收益以“-”号填列)	-631,361.32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63,387.9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9,285,568.5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285,568.55

8.5.7.54.2 报告期内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69,367,935.52
其中: 项目公司	1,069,367,935.52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1,803,519.73
其中: 项目公司	131,803,519.73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937,564,415.79

8.5.7.54.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一、现金	149,285,568.55
其中: 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9,285,568.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285,568.55
其中：基金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8.5.7.5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8.5.8 合并范围的变更

8.5.8.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5.8.1.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8.5.8.1.2 合并成本及商誉

8.5.8.1.2.1 合并成本及商誉情况

无。

8.5.8.1.2.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8.5.8.1.2.3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8.5.8.1.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8.5.8.1.3.1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情况

无。

8.5.8.1.3.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8.5.8.1.3.3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8.5.8.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5.8.2.1 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8.5.8.2.2 合并成本

无。

8.5.8.2.3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8.5.8.2.4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无。

8.5.8.2.5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的说明

无。

8.5.8.3 反向购买

无。

8.5.8.4 其他

无。

8.5.9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基础设施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北京市	北京市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0	-	出资设立
四川中铁能源五一桥水电有限公司	四川省甘孜州	四川省甘孜州	水力发电	-	100.00	购买

注：本集团购买项目公司不构成业务合并，作为资产购买交易进行确认和计量。

8.5.10 分部报告

无。

8.5.11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8.5.11.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承诺事项。

8.5.11.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8.5.11.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8.5.12 关联方关系**8.5.12.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8.5.12.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	基金管理人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基金 30%以上基金份额的法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四川松林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中电建五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8.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8.5.13.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8.5.13.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中电建五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105,033.97
四川松林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费	4,731,065.57
合计	-	4,836,099.54

注：运营管理费包括基础管理费和激励管理费两部分构成：

1. 基础管理费

项目公司向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支付基础管理费，基础管理费为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对应的固定人员成本和回报，由运营管理实施机构自主决策具体费用的使用。

基础管理费主要包含：人工费、差旅费、安全措施费、电力营销费、党团活动经费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提供运营管理服务的合理回报。

基础管理费以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提交、经基金管理人批准的年度预算为准，且不超过上限金额。基础管理费的上限金额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初始评估报告中人工费、差旅费、安全措施费、电力营销费、党团活动经费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合理回报进行加总计算。2024年基础管理费的上限金额为人民币1,731.57万元（含税）。后续年度，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每年编制基础管理费预算，经基金管理人审批后，在预算内包干使用。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编制后续年度基础管理费预算时，可根据当年实际情况调整预算金额，但不得超过当年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基础管理费上限。

基础管理费按季支付，前三季度按照年度预算季度平均值支付，第四季度按照当年实际发生额在年度预算范围内据实调整支付。

2. 激励管理费

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项目公司的净收入指标进行考核，根据项目公司实际净收入确定激励管理费。具体而言：

$$\text{激励管理费} = (Y - X) \times N\%$$

其中，Y 为实际净收入，即根据项目公司当年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项目公司年度净收入。X 为目标净收入，即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初始评估报告计算的项目公司对应年度净收入。

项目公司年度净收入 = 营业总收入 - 营业总成本 - 资本性支出。

注：营业总成本不考虑折旧摊销、财务费用。

激励管理费在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分配比例，由各方根据各自在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的整体协调、市场营销、安全生产、管理创效等方面作出的贡献度进行协商确定。

激励管理费的费率 N% 具体数值以如下表格为准：

区间	激励管理费的费率（N%）
$Y < 0.9X$	15%
$0.9X \leq Y < X$	5%
$Y = X$	0
$X < Y \leq 1.1X$	5%
$1.1X < Y$	15%

当实际净收入高于目标净收入时，激励管理费为正，即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有权收取激励管理费。具体系指：①当实际净收入高于目标净收入*100%，但不高于目标净收入*110%时，年度激励管理费（含税金额）=（实际净收入-目标净收入）×5%；②当实际净收入高于目标净收入*110%时，年度激励管理费（含税金额）=（实际净收入-目标净收入）×15%。

当实际净收入低于目标净收入时，激励管理费为负，即基金管理人和项目公司按公式计算金额对应扣减基础管理费。具体系指：当实际净收入低于目标净收入*100%，但不低于目标净收入*90%时，需扣减的年度激励管理费（含税金额）=（目标净收入-实际净收入）×5%；当实际净收入低于目标净收入*90%时，需扣减的年度激励管理费（含税金额）=（目标净收入-实际净收入）×15%。

基金管理人根据项目公司实际净收入和目标净收入核算结果，测算应收取或扣减的激励管理费，并书面提交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支付激励管理费，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8.5.13.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8.5.13.2 关联租赁情况

8.5.13.2.1 作为出租方

无。

8.5.13.2.2 作为承租方

无。

8.5.13.3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8.5.13.3.1 债券交易

无。

8.5.13.3.2 债券回购交易

无。

8.5.13.3.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8.5.13.4 关联方报酬

8.5.13.4.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31,474.92
其中：固定管理费	631,474.92
浮动管理费	-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7.53

注：1. 固定管理费按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个估值日及首个估值日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依据相应费率按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B=A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B 为每日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A 为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首个估值日及首个估值日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准）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各代销机构签订的基金代销协议，客户维护费按照代销机构所

代销基金的份额保有量作为基数进行计算。

8.5.13.4.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1,573.80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个估值日及首个估值日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依据相应费率按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首个估值日及首个估值日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

托管费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8.5.13.5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8.5.13.6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5.13.6.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3月15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3,400,0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3,4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85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有关规定支付。

申购/买入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卖出含转换出份额。

8.5.13.6.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本期

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 份额	期间因拆分 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卖出份 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4,000,000.00	51.00	-	-	-	204,000,000.00	51.00
合计	204,000,000.00	51.00	-	-	-	204,000,000.00	51.00

8.5.13.7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285,568.55	631,361.32
合计	149,285,568.55	631,361.32

8.5.13.8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8.5.13.9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8.5.1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8.5.14.1 应收项目

无。

8.5.14.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费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1,474.92
托管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573.80
运营管理费	四川松林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	4,731,065.57
应付借款利息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166.66
合计	-	5,444,280.95

8.5.15 期末（2024 年 06 月 30 日）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8.5.1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8.5.15.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8.5.15.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8.5.15.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8.5.16 收益分配情况

8.5.16.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无。

8.5.16.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参见 3.3.2.1。

8.5.17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8.5.17.1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8.5.17.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包括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投资标的不能以合理价格及时进行变现的风险，或投资组合无法应付投资者赎回要求所引起的违约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控制目标是通过建立适时、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本基金及专项计划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本基金份额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不

存在因无法应付投资者赎回要求引起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对自身的现金流量进行预测，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均在 1 年以内。由于折现的影响不重大，因此财务报表中列示的各项金融负债的账面余额基本反映了其于到期日将要支付的未折现合约现金流量。

8.5.17.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本集团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国内，业务均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无重大汇率风险。

(b)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银行存款的利率在同期银行同业存款利率的基础上与各存款银行协商确定，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随市场利率的变化而波动。

本集团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的利率风险，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通过调整现行持仓等方式作出决策。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生息资产，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化对本集团无重大影响。

(c)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未持有权益工具投资，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8.5.18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

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c)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8.5.19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8.5.19.1 货币资金

8.5.19.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617,521.93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617,521.93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617,521.93

8.5.19.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617,467.93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54.00
小计	617,521.93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617,521.93

8.5.19.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无。

8.5.19.2 长期股权投资

8.5.19.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69,849,000.00	-	1,069,849,000.00
合计	1,069,849,000.00	-	1,069,849,000.00

8.5.19.2.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专项计划	-	1,069,849,000.00	-	1,069,849,000.00	-	-
合计	-	1,069,849,000.00	-	1,069,849,000.00	-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3,004	133,155.79	391,624,508.00	97.91	8,375,492.00	2.09

9.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5,763,740.00	3.94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77,258.00	3.57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77,219.00	2.54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42,324.00	1.96
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92,080.00	1.95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8,334.00	1.50
7	创金合信基金—中信信托有	3,939,287.00	0.98

	限责任公司—创金合信至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51,720.00	0.94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57,948.00	0.89
1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85,478.00	0.87
合计		76,595,388.00	19.15

9.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4,000,000.00	51.00
2	上海禅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禅龙辰信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540,000.00	4.89
3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8,500,000.00	4.63
4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国寿瑞驰（天津）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0,000.00	3.60
5	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轨道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10,000.00	2.03
6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1.25
7	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中金锦嘉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00	1.00
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00,000.00	0.85
9	北京简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慧石综合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000.00	0.46
10	嘉实资本—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嘉实资本乾元10号固收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00,000.00	0.20
合计		279,600,000.00	69.9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79.00	0.00

§ 10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3月15日）	400,000,000.00
基金份额总额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本报告期其他份额变动情况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0,000,000.0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

无。

11.5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的审计机构。

11.7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改聘为其评估的评估机构。

11.8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8.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8.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中国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	2024年3月7日

	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	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3月7日
3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提前结束募集并进行比例配售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3月12日
4	关于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3月14日
5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3月16日
6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3月19日
7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份额限售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3月21日
8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完成权属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3月22日
9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3月25日
10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3月25日
11	关于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做市商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3月28日
12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开通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3月28日
13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3月28日
14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交割审计情况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4月20日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准予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文件。
- (2)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 报告期内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告的各项原稿。

12.2 存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2A 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 查阅方式

(1) 书面查询：查阅时间为每工作日 8:30-11:30, 13:00-17:30。投资者可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 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jsfund.cn>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 400-600-8800，或发 E-mail:service@jsfund.cn。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